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学院平安建设工作考评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检查考评各部门 2020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促进学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开展，学院将于 12 月 29 日开始，对各部门 2020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综治）进行考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报送、“岁末年初安全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安全检查和现场考评进行；
2. 各部门对照《2020 年度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平安建设（综治）考评细则》，整理好相关迎检材料。
3. 12 月 29 日开始，学院综治办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到各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和现场考评。
4. 学院综治办根据日常工作上报、安全检查、现场考评进行基础上进行统分，汇总后的考评结果上报学院平安建设（综

治)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审定。

5. 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开展全方位自查自纠,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不足,进一步提高安全稳定工作水平,确保岁末年初校园和谐平安。

附件:2020年度学院综治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细则



附件：2020 年度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学院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细则

指标	考评要素	分值	考评方法	考评标准
1、领导重视	1-1 明确部门综治工作第一责任人，部门成员综治工作分工明确，指定综治联络员，实行一岗双责。	20 分	根据上交材料计分（2分）	未明确责任分工不得分，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并报综治办的扣 2 分。
	1-2 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6 次综治会议，协调解决综治维稳方面的问题。		查阅会议记录或正式文件（3 分）	少一次扣 0.5 分。
	1-3 综治工作与主体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同奖惩。		查阅有关工作材料（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1-4 积极参加综治会议和综治活动，及时传达贯彻综治精神。		查看综治办会议考勤记录（10 分）	每缺席一次或会议精神没传达贯彻扣 2 分。
2、组织制度健全	2-1 健全工作体系，成立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矛盾排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并保持正常运行。	15 分	查阅有关工作材料（5 分）	未成立不得分，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并报综治办的扣 2 分。
	2-2 建立健全部门综治工作日常管理制度。		查阅相关工作材料（5 分）	结合自身业务内容制定，未制定不得分。
	2-3 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部门领导与学院、部门所属成员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网格化管理”。		查阅综治责任书，查阅有关材料（5 分）	未签订责任书的不得分，有签订但未层层落实到位的扣 2 分。
3、教育培训	3-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防踩踏、防溺水、防毒品、防邪教、防暴恐、防盗窃、防诈骗、防传销、防疾病、防自然灾害及“扫黄打非”等方面的安全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20 分	查阅活动材料，含方案、总结和影像等（5 分）	行政、教辅部门根据自身的业务开展全院性质的宣传教育活动至少一次，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有重点的开展两次安全知识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3-2 组织开展“综治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教育日”、“119 消防宣传日”活动。		查阅活动材料，含方案、总结和影像等（4 分）	少一次扣 1 分，未组织开展活动不得分。

	3-3 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查阅活动材料，含方案、总结和影像等（4分）	未组织开展活动不得分。
	3-4 组织开展《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学习宣传。		查阅活动材料（2分）	未组织开展活动不得分。
	3-5 组织新生参加全省高校新生安全知识网络考试，取得良好效果。		以参加率和平均成绩计分（5分）	各二级学院参考率未达98%的，少一个百分点扣一分；平均分低于全省平均分的，按低于的分数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4、主动预防	4-1 常态化推进安全隐患摸排化解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治安、消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自查和排查出的矛盾问题，及时整改，并录入安全隐患台账。	20分	按平时上报的材料统计（5分）	全年十次，寒暑假各以一次计，少一次扣0.5分。
	4-2 建立安全稳定形势研判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分析研判工作。		按平时上报的材料统计（2分）	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少一次扣0.5分。
	4-3 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和领导和对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座的管理；加强校内广播电视、报刊、校园网等媒体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		综治办统计（2分）	对论坛、讲座和校园宣传阵地管理以及社团管理不规范引发案（事）件每起扣1分，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一票否决。
	4-4 遵守校内车辆管理规定，无酒驾、超速或违规泊车。		综治办统计（5分）	违章驾驶或违规泊车每人次扣0.5分。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每起扣1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
	4-5 加强治安防范，努力减少打架、斗殴、盗窃等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综治办统计（3分）	发生一次扣0.5分。
	4-6 认真落实安全防火制度，无违章现象，消防器材保管良好，安全自查有记录。		综治办统计（3分）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5. 队伍建设	5-1 建立多方位的信息员队伍。	5分	查阅相关材料（5分）	未建立不得分。
6、信息报送	6-1 暑假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寒假前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领导综治工作述职报告。	15分	根据上交材料计分（5分）	缺一次扣2.5分

	6-2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星期内上报部门师生思想动态。		根据上交材料计分（5分）	缺一次扣 2.5 分
	6-3 按时报送综治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总结。		根据上交材料计分（5分）	缺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7、处置能力	7-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	5 分	查阅相关材料(2.5 分)	未建立不得分。
	7-2 成立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查阅相关材料(2.5 分)	未成立不得分。
8、安全管理	8-1 部门全年无上访、无校内群体事件；未发生集体食物中毒、火灾或其他造成师生群死群伤的安全事故以及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事故。		综治办统计	非正常死亡一例扣 10 分；群访、群体事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一次考评为 0 分。
9、治安管理	严防发生杀人、抢劫、强奸、自杀、纵火、爆炸和系列入室盗窃等重特大刑事案件。		综治办统计	出现一次考评为 0 分。
10、加分项	10-1 积极参加全省高校公共安全教育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展示活动。		以代表学院参赛为准	有老师代表学院参赛，加 2 分，获得三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4 分，一等奖加 5 分。
	10-2 部门综治工作有创新，成为学院“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报送素材的。		以学院上报教育厅为准	加 2 分